

检察院、法庭上、监狱医院里……一群“幕后英雄”守护城市平安

首个警察节 致敬司法警察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陈友敏

昨天是第一个“中国人民警察节”。除了广为人知的交警、刑警、特警之外，你是否注意到，在其他政法系统内，也有一群人身着警服？他们也许不像公安民警一般为公众熟知，但同样也为城市的平安默默奉献着。在此，也要向他们说句：感谢你们，辛苦了！



闵行法警开出首张“罚单”



长宁检察院法警魏靖在核对卷宗

首个警察节 既是祝福也是鞭策

魏靖去年下半年从武警部队转业后，来到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为一名法警。

谈及这个职业选择，他直率地告诉记者，第一是因为长期的军营训练与警察的工作适配度高，其次就是自己对法律感兴趣，有意向进入相关行业，“成为检察官法官必须要有法学相关的教育背景，所以我只能往法警这方面发展。”

作为新人，魏靖对法警这份工作的还在摸索适应中，他对法警这份职业最大的感悟就是不容有差错。目前，他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案件的送达方面，这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并不容易。才入职不久，魏靖就碰上了检察院年底的结案月，一个人要负责几十个案件的送达。令他印象深刻的是他经手的一起金融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并不高，但卷宗却相当多。“必须要一个一个清点，不能有任何差错，不然对案子的后续会有很大的影响。”事实上，所有需要送达的案件文书，法警都需要一丝不

苟地清点，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这也是对公平正义的保证。

除了案件送达外，魏靖还承担着其他的法警职责，例如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拘传，协助追捕逃犯等等。“我其实也蛮期待有这种任务的，毕竟自己是部队出来的，干这些肯定也很在行！”魏靖对自己的执行力信心满满。

“我们平时很少和大众打交道，大家说起检察院想到的就是检察官，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检察院里还有警察。”这或许的确会给很多司法警察带来一些落差，但正如魏靖所说，他们也理解并热爱这份工作，做幕后英雄为城市平安与公正贡献自己的力量，不愧对身上的制服。

迎来第一个警察节，魏靖称最大的感受就是“节日的设立让自己对警察这个身份有了更深刻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节日一到，朋友圈里微信群里新闻上都有各种消息祝大家警察节快乐，这是祝福也是鞭策。”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内科副主任兼护士刘焱

白衣天使穿警服

刘焱是一名监狱民警，更特殊的是，她也是一名白衣天使，2007年从部队转业后，她来到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工作，现任内科副主任兼护士长。谈到即将到来的第一个警察节，她开心地说道：“太好了，我又可以多过一个节了！以前过护士节，建军节，现在还能过警察节！”

身兼警察和医务工作者双重身份的她，坦言平常大家听到她的工作并不会反应过来她也是一名警察：“监狱总医院，大家一听还以为我就是一名普通的护士。”然而，身穿制服的她工作与一般护士的工作大有不同。在监狱总医院，面对的患者都是羁押人员这一特殊人群，除了医务工作之外，她还要肩负起安全监管的职责，关注病犯思想动向，发现有隐患立即与管教民警沟通，做到耳听八方眼观六路。

刘焱举了一个例子，有一次在查房时，她发现一名病犯神色紧张，床头位置也不太一样，走近仔细一看，在他枕头下面藏着一张小纸条，竟然是一串电话号码。在监狱医院，一个奇怪的手机号码有什么用呢？又是从哪儿获得的号码呢？刘焱立即与病犯的管教民警联系，经过调查，原来是因为隔壁床病犯即将出狱，这名病犯想要让其出狱后为他办一些事，这才违规记录下这串电话号码。随后，管教民警对这名病犯进行了批评教育。“在监狱里，我们要擦亮眼睛、时刻提防、细致谨慎，绝不能有监管安全的隐患。”刘焱认真地说道。

在这次的疫情期间，由于监狱采取封闭措施，总医院发热门诊承担了全局两万多名服刑人员的发热诊治工作。刘焱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封闭执勤，主动接手发热门诊的高风险任务，带领同事组建隔离病房，创建疫情期间发热病犯护理新流程。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监狱系统实施全封闭管理，刘焱整整74天没有回家，只有休整时可以拿到手机与家人视频沟通。疫情爆发以来，她累计封闭执勤勤167天。

面对第一个警察节，刘焱认为，这是对警察队伍的肯定，也是对警察职业的尊重，有了这个节日以后，她不仅感到了职业的自豪，也激励她更加努力的工作，从自身做起，立足本职岗位，发挥更大作用。“最重要的就是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不辜负信任与期待！”

法院内的“守护神”



“六专四室”专用羁押通道

道的门，沿途所见均被乳白色皮质材料包裹……这是记者在普陀区人民法院看到的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运行所建设的“六专四室”的一部分。

“刑事审判中被告人乘坐专用囚车由法警押解至法院，听起来似乎很简单，但是如何确保全程的安全性，确保被告人的人身安全，押解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精心设计，确保法院警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颜晓霖表示。

在审判活动中，如果出现违反法院安全、法庭纪律的行为人，或者有暴力倾向危害法院安全的行为，依照此前的规定，司法警察需要在法官的指令下采取强制措施。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让司法警察们化被动为主动。据《规定》第三条：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和在人民法院内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可以采取制止、控制、

带离等强制手段，根据需要进行询问，提取、固定、保存相关证据，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2020年6月22日，该《规定》审议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上海法院作为试点地区之一先期试行。2020年11月23日，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诉调中心在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原告周某因对被告代理律师苏某发表的意见不满，对苏某进行持续辱骂，进而殴打、撕扯，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对此，闵行法院法警开出首张“罚单”，经司法警察大队提请闵行法院进行司法制裁。闵行法院对周某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作出10000元的罚款决定。同时约谈苏某，对其不当言论进行批评教育。

“《规定》的施行，填补了司法警察日常处置中的空缺，让我们从被动执法转变为主动执法。同时也从法律层面界定了法警的管辖权，简而言之，法院的围墙之内就是法警的‘辖区’，发生在‘辖区’里的矛盾、冲突、安全隐患，我们都可以进行处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邵杰介绍。

开出首张“罚单”后，邵杰告诉记者：“虽然这起案件最后顺利处置结束，但我们在办理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规定》明确我们可以主动执法，但是由于法警并没有拘传权，也不能强制传唤，遇到突发事件，只能当场处置。依据流程我们需要收集固定证据，进行现场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再提请司法制裁，整套流程走下来，耗费时间挺长的。”

守护平安
申城警事